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2022 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卢竑岩先生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等。

(五)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80,603,588.49 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2 年末财务状况。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7,615,488.17 元，同比增长 11.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874,459.68 元，同比减少 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874,459.6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476,849,266.9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662,880,135.80 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余额 3,258,225,489.95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71,866,8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5,600,58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2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3.63%。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八）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股票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十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

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管理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3 月）》。

（十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露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六）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十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